

137

C/13.7-43
T72

南京大学 MPA 教育丛书

社会保障与管理

童 星 主编



A1000233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与管理/童星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

(南京大学 MPA 教育丛书/张永桃主编)

ISBN 7-305-03794-X

I. 社… II. 童… III. ①社会保障—研究生—教材 ②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研究生—教材
IV. 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912 号

丛 书 名	南京大学 MPA 教育丛书
书 名	社会保障与管理
主 编	童 星
责任编辑	王振义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3596923、3592317 传真 025-3303347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阜宁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5 字数 289 千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7-305-03794-X/D·452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南京大学 MPA 教育丛书》编委会

- 总 主 编** 张永桃
- 副 总 主 编** 严 强 童 星 张鸿雁 张凤阳 任天石
- 编委会人员** 张永桃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严 强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童 星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张鸿雁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 张凤阳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主任、教授
- 任天石 南京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 李 刚 江苏省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处处长
- 周晓虹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教授、博导
- 苏新宁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导
- 濮励杰 南京大学人事处副处长、教授、博导
- 冒 荣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 孙建军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授
- 王振义 南京大学出版社副编审

总 序

备受国人关注的 MPA 教育终于在中国大陆正式起动了。1999 年 5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设置方案》。这个方案第一条就明确指出:“根据新形势下社会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要求,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特设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2000 年 8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等 24 所高校从 2001 年起正式开展这一专业学位的试点工作。我校从收到这个通知起,即为实施 MPA 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其培养目标是培养从事公共事务、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研究与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为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的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精通某一具体政策领域的专业化管理者和政策分析者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人才。国际通用的相关专业名称有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公共政策硕士(Master of Public Policy,缩写为 MPP),或公共事务硕士(Master of Public Affairs,缩写为 MPA)。目前我国试办的是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但实际上也包含或体现了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故可以统称为 MPA 学位。从世界范围看,MPA 已成为许多国家培养

高层次、应用型公共管理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与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一起,成为发达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高层次职业研究生教育的三大支柱。从我国实际情况看,现在设置MPA专业学位,是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的需要,是新时期新形势下国家公务员队伍建设的迫切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过程中非政府公共机构不断发展之需要,是非政府公共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是高等学校面向新世纪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十多年来,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专业的长足进展,已为开展MPA教育创造了最重要的条件,可谓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作为MPA教育试点学校之一的南京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一所综合性重点大学。学校拥有众多国内外著名科学家和一大批大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在现有2000余名教师和科研人员中,教授、副教授1100余人,其中两院院士21人,第三世界科学院和外籍院士3人,在岗博士生导师400多人。学校现有15个学院,38个系,5个公共基础课教研部、室,还设有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现有57个本科专业,7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106个硕士点,66个博士点,还拥有1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4个博士后流动站,18个国家重点学科和11个省重点学科,10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基础学科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现在,这所历史上被誉为“中国科学发展主要基地”的百年学府,正以一贯的“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和校风,为创建世界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这是我们能办好MPA教育的雄厚基础和力量源泉。

南京大学对开展MPA专业学位教育十分重视。学校MPA专业学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已正式成立,并开展了前期工作。按教育部的要求和本校的实施方案,我校的MPA教育依托学校办

学,由研究生院直接管理,社会工程与管理学院具体组织,采取全面统筹、资源共享、保障重点、凸显特色的思路,稳步有序地发展。

南京大学 MPA 专业学位教育由公共管理学院具体组织实施。该院于 1997 年正式组建,下设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社会学系、信息管理系、高等教育研究所、德育教研室等单位,还设有国家公务员考试咨询培训中心、中国政治与行政发展研究所、东亚研究所、心理学研究所、城市科学研究中心、软科学研究所等十多个研究机构。该院现有政治学理论、社会学、情报学 3 个博士点,行政管理、政治学理论、国际政治、社会学、高等教育学、情报学、档案学、图书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等 9 个硕士点,在南京大学最集中地汇聚了公共管理之下的几个主要二级学科。该院现有在职教师 98 名,其中教授 28 名,副教授 50 名,博士生导师 11 名。就 MPA 教育来说,该院既在专业课教学方面有比较充裕的师资储备,也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等公共课教学方面集中了南京大学最精干的力量,还能以很大的回旋余地定量分析方法、信息技术及应用、管理信息系统等应用性、技术性课程方面挑选出高水平师资。这是保障 MPA 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条件。

办好一个学校、一个系、一个专业,除了要有一流的师资队伍外,还需要有科学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高质量的教材。根据 MPA 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对象、培养方式等方面的特殊性要求,MPA 教育的培养方案要体现公共管理学科的跨学科、综合性和交叉性强的特点及这一学科新发展趋势,要体现这一专业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通才式优秀人才的特点。在课程结构上,同样要符合和体现这样的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强调,MPA 教育的课程设置注重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定量分析方法和信息技术及其应用,以及重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实际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整个课程体系大体包括四类课程:一是经济学类课程,包括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公共财政学、政府

经济学等;二是定量分析、计算机应用类课程,包括定量分析方法、信息技术及应用、管理信息系统等;三是政治学、法学、行政管理类课程,包括政治学、行政法、公共政策分析、中国政府与政治、比较政府与政治、国家公务员制度等;社会实践类课程,包括参加调查研究、问题研讨、政策咨询等。除此以外,MPA 专业学位教育还应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设置若干体现本专业方向特点和要求的课程。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对 MPA 课程设置的总体考虑,结合我校和我院的学科结构和学科优势,我们先拟定出 20 门左右课程,组织有关骨干教师编写教材,推出一套《南京大学 MPA 教育丛书》。我们要求每一本教材都应做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反映和阐明所属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前沿及重大问题,增强学术性;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提出和回答我们所面对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倡导理论创新;体现教材特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利于学生自修。每位作者做得如何,要由广大同仁和学员来评判。丛书出版后,我们将广泛听取意见,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改进措施,以使这套丛书日臻完善。我们以十分真诚、热切的心态,期待着广大读者的批评与建议。

中国的 MPA 刚刚起步,其成长、成熟定会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特别需要大家去关心、呵护和参与。我校 MPA 专业学位班的正式开办以及这套丛书的正式出版,定能对我国 MPA 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是我们的愿望,也是我们的责任。

张永桃

2001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障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内涵和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保障的对象和范围	9
第三节 社会保障的性质和模式	14
第四节 社会保障的功能	21
第二章 社会保障的理论思考	26
第一节 公平与效率	26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35
第三节 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	41
第四节 农村社会保障	48

第三章 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56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客观条件	56
第二节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	60
第三节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6
第四章 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同类型	87
第一节 福利国家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87
第二节 社会保险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106
第三节 国家保障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118
第四节 个人储蓄型的社会保障制度	123
第五章 社会保障管理	130
第一节 社会保障管理的内容	130
第二节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13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136
第四节 社会保障管理的发展趋势	146
第六章 社会保障基金	150
第一节 社会保障基金概述	15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和运营	156
第三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	169
第七章 社会保险(上)	180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180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91
第三节 失业社会保险	204

第八章 社会保险(下)	213
第一节 工伤社会保险	213
第二节 医疗社会保险	222
第三节 生育社会保险	237
第九章 社会救助	248
第一节 社会救助概述	248
第二节 社会救助的对象和内容	254
第三节 我国现代社会救助制度	262
第十章 残疾人、住房社会保障与社会优抚	273
第一节 残疾人社会保障	273
第二节 住房社会保障	283
第三节 社会优抚	290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	300
第一节 社会福利概述	300
第二节 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改革	308
第三节 我国的社区服务(社会服务)	317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福利企业及其税收优惠	319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立法	32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22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出现的条件	340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演进	345
参考文献	354
后 记	356

第一章

社 会 保 障 概 述

社会保障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结果,已有 170 多年的历史。它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成为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实施的社会政策。它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稳定器”、“安全网”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内涵和特征

“社会保障”源于英文“social security”一词,又译作“社会安全”,最早出现于美国 1935 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案》,1938 年,社会保障一词出现于新西兰的一项法案中。1941 年,《大西洋宪章》中也使用了社会保障一词。1944 年,第 26 届国际劳工大会发表《费城宣言》,国际组织开始正式使用社会保障概念。1986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首次提出“我国将逐步地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雏形”,“社会保障”一词在我国开始广泛使用。

一、社会保障的内涵

通俗地讲,社会保障是指国家运用法律、行政手段设立的,目的在于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的

各种项目的总和。如果要深入而准确地理解什么是社会保障,则需要探讨已有的典型观点。

(一)几个国家对社会保障的定义

德国是最早由国家举办为公民提供社会保障的国家。德国的社会保障遵循的是特殊性原则,强调个人本身必须有动机保护自己防备生活的风险,换言之,社会保障的作用是在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支持个人,而个人本身必须有动机保护自己防备生活的风险。社会保障就是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是为因生病、残疾、年老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意外而不能参与市场竞争的人及其家人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目的是通过保障使之重新获得参与竞争的机会^①。在德国,是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来理解社会保障的,把社会保障看作是对在社会竞争中失败而又失去竞争能力的人提供的基本生活上的安全措施。

在英国,社会保障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公共福利计划,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社会保障是一种公共福利计划,旨在保护个人及家庭免除因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而在收入上所受的损失,并通过公益的服务(如免费医疗、生活补助)以提高其福利。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计划、保健、福利事业和各种维持收入的计划。”社会保障外延是狭窄的,一般指“收入保障”强调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的满足。社会保障遵循的是普遍性原则,其目标被规定为消除贫困,基本含义是在国民失业、疾病、伤害、年老以及家庭收入锐减、生活贫困时予以生活保障^②,当公民因特定的原因收入中断或减少、或具有某种需要时,给予其本人及其家庭的国家经济保障。

美国对社会保障的理解介于英国和德国之间,把社会保障作

① 参见[德]路德维希·艾哈德著:《大众的福利》,丁安新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② 参见 Beveridge: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HMSO, 1942。

为“社会安全网”。“社会保障是一种安全网,是对国民所能遭遇到的各种危险如疾病、年老、失业等加以防护的社会安全网。”^① 社会保障就是根据政府法规构建旨在避免公民因退休、疾病、失业、伤残等原因而中断或者丧失收入来源,并为公民提供因结婚、生育和死亡带来的特殊开支以及抚育子女的家庭津贴的保障体系。^② 在美国,社会保障起初仅限于对老人、残疾者及遗属的生活保障,后来扩展到多样化的社会保险和家庭津贴。

苏联一直以马克思有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理论、列宁关于“最好的工人保险形式就是国家保险”的理论为基础,把社会保障当作一种分配关系体系,是依靠社会为因年老、疾病、残疾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某种原因需要物质帮助的公民提供生活保障的分配关系体系。^③

在日本,1950年的“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所作的权威性说明中,把社会保障制度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对由疾病、负伤、分娩、残疾、死亡、失业、多子女及其它相关原因造成的贫困,以保险和国家直接负担的方式给予一定经济保障;二是对陷入生活困境者,以国家援助的方式,保障他们达到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三是通过提高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水平,使全体国民能够过上真正有文化的社会成员的生活。因此,在日本,“社会保障就是对疾病、负伤、死亡、失业、多子女及其它原因造成的贫困,从保险方面以至国家直接负担方面提供经济上的保障;对陷入生活困境者,通过国家救助、给予最低限度生活保障;与此同时,努力增进公共卫生社会福利,以期全体国民都能切实享有有文化的社会成员应当享有的生活。”^④

① 参见龚莉:《就业和社会保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9页。

② 参见[美]A. H. 罗伯逊著:《美国的社会保障》全勇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③ 参见覃有士、樊启荣:《社会保障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5页。

④ 转引自吕学静编著:《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4月版,第3页。

社会保障就是针对产业社会中个人生活的不安定性,通过以国家为主体的团体行为,来谋求确保全体国民的最低生活标准和生活安定的举措。

上述各国对社会保障的理解有一定的差异,但基本都认为社会保障是对社会成员最低生活水平、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它需要通过立法建设,由国家具体实施。

(二)有关国际组织的观点

1942年,国际劳工组织认为社会保障是通过一定的组织对这个组织的成员所面临的某种风险提供的保障,它为公民提供保险金,并预防和治疗疾病,在一个人失业时,资助并帮助他重新找到工作。

国际劳工局亚太地区局在《社会保障的原理与实践》一书中认为,社会保障可以被解释为一个社会在出现规定的意外事件或在规定的情况下向其成员提供的保护,其目的是:1)尽可能防止使收入丧失或收入锐减的意外出现;2)当意外确实发生时,尽可能提供医疗并对引起的经济后果提供财政保护;3)尽可能为遭受意外者身体康复和职业恢复提供便利;4)尽可能为抚养儿童提供福利待遇。

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司编著的《社会保障导论》一书认为,社会保障基本上可以解释为社会通过一系列的公共措施向其成员提供的用以抵御因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而丧失收入或收入锐减引起的经济和社会灾难的保护,医疗保险的提供,以及有子女家庭补贴的提供。

这几个定义的基本内涵和上述几个国家的基本观点是近似的。只是在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上补充了“社会”(或“组织”),使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更加完整。

(三)港台地区的定义

在香港,官方界定的社会保障是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并通过向有需要人士直接发放款项的方式提供的福利,包括综合保障援助

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灾民紧急救济。^① 在这个界定中社会保障范围较窄,基本上仅限于官方的非现金性援助。在台湾,“社会保障是国家以社会救助、社会保险以及公共服务等各种不同方式,对于国民之遭遇危险事故以致失能、失依,因而生活受损的人,满足其各项生活需求,给其以健康保障、职业保障及收入保障,并从而促进民族健康、全民就业及民生均足。”^② 这个定义的内涵要比香港地区的观点全面,但它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偏好社会福利。

(四)我国学者关于社会保障的定义

我国学者对社会保障的定义可以归纳为三类:一类认为社会保障是一种经济分配形式,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它是确保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责任和社会经济分配形式”,“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这种观点把社会保障看作经济范畴。一类观点认为社会保障是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是“向一部分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物质生活保障的一项福利制度”,“是指国家一套社会福利制度”。这种观点将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同起来。一类观点认为社会保障是国家履行管理义务的一种社会责任,是“国家对公民履行确保其最低经济生活水平的一种社会责任……”。

从上述的定义可以看出:现代社会保障责任主体是国家,社会保障是国家或政府政治和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由国家来组织和领导、实施和管理社会保障实务;通过实施社会保障,有利于社会的安定,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社会成员基本生活权利的维护;现代社会保障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手段;社会保障实施的依据是立法,社会保障作为一种由国家或政府实

① 郑成功著:《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商务印书馆,2000年9月版,第9页。

② 莫泰基著:《香港贫穷与社会保障》,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4页。

施的社会行为,其效力是靠法律这一强有力的社会控制手段来保证的。

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和现代社会保障的特点,可以把社会保障定义为:国家或社会通过立法和采取行政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以社会消费基金的形式,向由年老、疾病、伤残、死亡、失业及其他不幸遭遇的发生而使生存出现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上的帮助,以保证其基本生活权利的措施、制度和活动的总称。

既然社会保障是依法进行的,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保障就是社会保障制度,甚至就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又称“社会保障法”,后面我们将看到,它是调整在社会保障中发生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社会保障的特征

(一)保证性

社会保障根据一个社会特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对生存困难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符合实际的物质帮助。社会保障作为一种社会安全制度,通过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帮助社会成员克服面临的生存危机,可以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具体地说,国家通过立法,推进社会化的生活安全网的建设,来确保这种保证性的实现。如社会救助是中西方各国最先实施的社会保障项目之一,它主要是指国家对没有生活来源、没有家庭依靠并失去工作的人,以及收入在最低生活标准以下的个人和家庭的一种无偿援助。在我国,城市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农村有“扶贫攻坚”计划,此外还有自然灾害救助、孤寡病残救助等,这些社会救助形式的目的就在于解决我国的相关社会成员的最基本的生存保障问题。社会保障的水平是相对的,它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提高的。

(二)广泛性

社会保障对于社会成员来说,是不分部门和行业,不分就业单位的性质,不分是否有职业,也不分城市和乡村的,只要他(她)生存发生了困难,就符合享受社会保障的基本条件,就应得到基本生存的物质保证。社会成员之间,在社会保障上存在保障基金筹集方式、保障项目、给付标准或支付方式的差异,但不存在社会保障上谁有谁无的问题。这点可以通过许多国家关于社会保障范围和对象的规定上看起来,如澳大利亚规定社会保障的对象为“居民”,保加利亚规定医疗照顾的对象为“全体居民”,加拿大规定“所有居民”享有普遍年金。在有的国家,社会保障对象更广泛,如丹麦规定享受普遍年金的有“常住公民,符合最低居住条件的外籍人,或适用互惠协定的外侨。”

(三)公平性

社会公平是指社会应当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社会成员。首先,社会成员在收入分配上公平。社会保障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手段,它必须体现公平分配的原则,实现公平分配是社会保障追求的主要目标。公平分配不是指社会保障基金的绝对平均分配,而是指社会成员在享受社会保障上的机会均等和利益均享,只要是生存出现困难的社会成员,都能有均等地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和机会,而且每个社会成员从社会保障中获得的物质帮助的机会也是大致均等的。社会保障会促进社会分配趋于公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成员自身原因或社会环境的原因,社会成员及其家庭之间收入水平、贫富的差别是必然存在的,有些人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困苦的境地,社会保障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征集保障基金分配给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个人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实现社会分配公平。其次,社会成员在机会上公平。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面向全体社会成员,任何社会成员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不论他们之间有什么差异,都被强制性地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任何一个社会保障项目对于其适用范围的社会成员来说,都是一种机会公平的保障。最后,促进社会成员间起点与过程公平。